

浙江固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樘铝门和1.8万米栏杆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3日,浙江固道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固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樘铝门和1.8万米栏杆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00710)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浙江固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樘铝门和1.8万米栏杆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固道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固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日用金属制品(铝门等)的研发与销售。由于日用金属制品生产工艺的日趋成熟,市场需求量的增加以及企业自身研发技术的积累,现企业总投资505万元,用永康铸美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银川西路89号的厂房,购置剪板机、自动冲床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500樘铝门和1.8万米栏杆的生产规模。公司于2018年4月向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84-33-03-022954-000,项目名称:年产500樘铝门和1.8万米栏杆生产线技改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固道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9年12月编制了《浙江固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樘铝门和1.8万米栏杆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9年12月31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备案,取得《永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永环改备[2019]93号)。

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2020年6月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5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4.9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增加热风炉1台，喷塑喷台1个，但天然气使用量未增加，其他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水刀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管网，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永康江。

(二)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喷塑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焊接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喷塑废气：喷塑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连通排气管道，粉尘经管道到高效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入室外大气。

烘干固化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清扫粉尘、集尘灰、废包装材料、沉渣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固体废弃物分类、分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监测结论

其中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其中喷塑废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符合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其中厂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喷塑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5-59dB(A)之间,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敏感点东郡小区昼间噪声最大值为49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四) 固废核查结论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清扫粉尘、集尘灰、废包装材料和沉渣等一般固废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浙江固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铝门和1.8万米栏杆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做好检测平台和永久性检测口，废气设施定期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 4、进一步规范固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进一步提高车间粉尘废气等收集，做好地面清洁，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固道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4	专家组		



